

证券代码：832643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在“双 60”规定取消之前，非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转让其持申请人股份的，受让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或者转让后使得公司仍符合“双 60”的规定。 前两款所谓的“双 60”的规	本条现予以删除。

定，是指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的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满足“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60%。”	
第四十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第三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	---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

出决议。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情形除外。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召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员、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第七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表决总数。	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
---	--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需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全体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事书面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是全体董事书面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合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合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原《公司章程》无此规定，属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方能生效。辞职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正常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全体监事书面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除外。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

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全体监事书面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原《公司章程》无此规定，属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公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

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人怀公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因删减、增加条款，条文序号需调整。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近期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删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 “（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之内容，即取消“双 60”的有关规定。因此，拟相应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双 60”的相关条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使《公司章程》符合监管、治理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